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柯雄瀚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2. 「動議罷免何詠欣女士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3. 「**動議**罷免陳智鋒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4. 「**動議**委任鍾浩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曹炳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陳天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葉偉雄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確認有關劉小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9. 「**動議**確認有關張家華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10. 「**動議**確認有關楊雲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11. 「**動議**確認有關黃德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12. 「**動議**罷免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召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續會,則為續會)舉行前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如有續會,則為續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者除外)之本公司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4.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或秘書,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註冊事務服務機構就上述決議案更新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安排於開曼群島進行規定備案。」

15. 「**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柯雄瀚先生(「**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6. 「**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7. 「**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陳智鋒先生(「**陳智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各項委任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8. 「**動議**罷免陳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擔任之所有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9. 「**動議**委任李建利先生(「**李建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0. 「**動議**委任覃海霞女士(「**覃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1. 「**動議**委任黎碧芝女士(「**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2. 「**動議**委任鄭育淳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3. 「**動議**罷免所有於提交載有(其中包括)本決議案之要求通知(「**相關要求通知**」)時起至相關要求通知要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如有)(根據相關要求通知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確認／追認、選舉或重選者除外)之董事(如有)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每名該等董事(如有)之罷免事宜於本決議案項下以分項形式逐一提請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雄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柯雄瀚先生
陳晨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副主席)
何詠欣女士
李大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鋒先生
黎碧芝女士
程娟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將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
9.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正午十二時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的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